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**

**安全卫生管理规定**

为了加强南航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孵化中心”）防火、水电、环境卫生等安全卫生管理，做好综合服务工作，为入驻的各创业团队及企业人员提供一个安全、洁净的工作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凡进驻本楼的企业和人员，都应自觉遵守和积极协助公司事务运营中心执行本规定。

一、严禁擅自携带易然、易爆、有毒物品进入公司。如因科研、生产需要，须事先与事务运营中心联系，经同意，并签订妥善保管责任书后，方可进入。

二、节约用电，安全用电，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灾工作。自觉遵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及公司的《水、电等管理办法》，严禁私拉和乱接电源线，严禁违章用电。下班离开房间时，必须切断电源，关好门窗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爱护公司内外的各种公用设施，并按规定使用，如造成损坏须按价赔偿，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；严重者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四、备用的消防设施，不得搬动和损坏，各企业的办公室装修，要符合消防要求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按价赔偿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、爱清洁、讲卫生，不得随地吐痰和乱丢纸屑、垃圾，不得将易堵塞下水道的废弃物倒在水池、便池内。楼层实行垃圾集中处理。

六、严禁在大楼内外、楼道等公共区域的墙壁乱划、乱写、乱贴纸张及各种招牌、广告或堆放物品等。因工作需要张贴广告、招牌的，应事先与事务运营中心联系，统一安排。

七、节约用水。用水后，自觉及时地关紧水龙头，杜绝“长流水”。凡用水后，未关紧水龙头者，一经查明，对所属单位处以警告，严重者予以罚款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。

八、各办公室须指派一名人员负责执行和监督孵化中心安全管理规定，一经发现存在安全隐患，依法追究负责人的责任。

九、严禁创业团队成员在办公室过夜，发现一次者，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处分；发现两次者，给予当事人及安全责任人通报批评处分；发现三次者，取消所属创业团队入驻资格。

安全责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安全责任人签字：